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海牙

2004年9月6日至10日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概要

1. 本报告于2004年7月7日提交，概要地介绍了自缔约国大会2003年9月举行的上届会议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取得的进展，并概述了法院每个机关的活动以及各机关之间的协作。
2. 重大的进展包括：
 - 法官通过了《法院条例》；
 - 设立了检察官办公室，这一过程包括招聘工作人员、确立结构、确定优先次序、制定政策和程序、以及启动业务；
 - 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缔约国（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的两个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情势；
 - 开始了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项立案调查，即对指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发生的严重罪行的调查；
 -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召开了第一届会议；
 - 为整个机构招聘了适当级别的工作人员；
 - 在对法院今后的运转至关重要的一些事项方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其中包括与辩护方、羁押、被害人、证人、律师、法院管理和信息技术有关的事项；
 - 草签了《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协定》。
3. 法院总的工作重心一直是实现国际刑事法院的首要目标，即成为一个独立和可靠的国际刑事司法机构。为此目的，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一直紧密合作，法院各机关在各个层次上开展了协作。

A. 院长会议

4. 院长会议的责任涉及三个领域：行政职能、司法职能和对外关系。这些责任在院长会议的成员中分配如下：院长除了对法院总体负责以外，还是对外关系的核心；第一副院长是行政事务的核心；第二副院长是司法事务的核心。院长会议的决定由三名成员集体做出。

行政职能

5. 根据《罗马规约》（简称“《规约》”）第 3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院长会议负责除检察官办公室以外的法院的适当行政管理。在履行这项责任时，院长会议在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上与检察官进行了协调并征得其同意。根据《规约》第 43 条，书记官长是法院的首席行政长官，在院长的权力下行使使其职能。

6. 院长会议从一开始就将法院各机关的合作当作一个优先事项。各机关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开展合作，与此同时又各有专门负责的领域。协作是通过协调理事会开展的，理事会由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他们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和协调法院各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成立了一些由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代表组成的机关间工作组，处理对整个法院有重要意义的具体问题，例如安全政策、法院管理、信息技术和工作人员细则。

7. 此外，院长会议定期与书记官处举行会议，讨论行政管理事宜，并监督书记官处提供的行政服务，其中包括确保有效地向院长会议和各分庭提供行政服务。在这方面，正在制定服务协议，以保证各项一般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的及时提供。

8. 院长会议为多项行政政策和事项提供了意见。在此过程中，它与书记官处的共同行政事务司密切合作。它还与人力资源科密切合作，制定各项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法院的人员编制在目前以及今后都保持适当水平，使法院可以实现它的各项目标。为此目的，特别注意确保法院的职位定级恰当，同时将建立一项评估工作人员表现的制度。

9. 第一号院长令建立了一项制度，规定对全法院适用的各项细则、政策或程序必须通过适当颁布的院长令才能建立，院长令实施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条例、决议和决定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决定。这项院长令还规定，由书记官处颁布各项行政指令，为院长令的实施制定程序，并规范对普遍关心的实际和组织事项的行政管理。还颁布了另一些院长令，以公布缔约国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为国际刑事法院信托基金的设立制定政策和程序。

10. 上述制度要求院长在发布院长令之前，与检察官协调并征得其同意。如果检察官认为某项院长令妨碍了他（她）行使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全权，他（她）可以暂停该项院长令在检察官办公室的实施，并应将此决定通知院长会议。在获此通知后，院长应立即与检察官举行磋商，以便找到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

司法职能

11. 院长会议协助适当组织各分庭的司法工作，并负责《规约》以及《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交给它的具体的司法职能。

12. 在过去的一年里，院长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11 月及 2004 年 3 月和 5 月组织了三届全体会议，总共为期八个星期。这几届会议主要进行了《法院条例》的起草和通过工作。另外，还安排了审议对法官重要的一些事项的会议、研讨会和讨论会。有关这几届全体会议的进一步细节见下文标题为“分庭”的一节。除此以外，院长会议还在全体会议期间及会议休会期间定期向所有法官介绍与他们有关的任何事项的最新情况。

13. 为了使法院对接手第一批案子做好适当准备，院长会议根据《规约》第 35 条第 3 款的规定，决定预审庭和上诉庭的所有法官必须全时在法院供职。其结果是，到 2004 年 3 月为止，这两个法庭的所有法官都已到任。

14. 院长会议在预审庭内组建了预审分庭。¹ 预审庭内还拟定了一份法官执勤表。由于有两个缔约国向法院提交了情势（见下文题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一节），院长会议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分配给了第一预审分庭，把乌干达的情势分配给了第二预审分庭。在诉讼进入更深入的阶段后，将设立全日制的审判庭。上诉庭已经建立，以便准备好受理预审庭可能交给它的第一批上诉案件。

15.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 条的规定，院长会议在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在听取检察官意见后起草了律师《职业行为准则》。准则草案已提交缔约国大会等待通过。

16. 院长会议还监督了在起草法院正式表格方面已经开始的工作，这些表格对法院的正常运作是必要的（见下文题为“分庭”的一节）。

17. 此外，为了帮助院长会议根据《规约》第 103 条履行执行徒刑方面的责任，院长已经致函各缔约国，询问它们是否愿意列入一份名单，表明它们愿意接收被法院判刑的人员。

对外关系

18. 院长会议在对外关系方面作用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在国际舞台上增进人们对法院的认识和了解。院长在这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他与缔约国首脑、政府首脑、部长、高级官员、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学术界人士定期举行了会晤。他还一些大会和其他会议上对不同类型的听众发表演讲。此外，他还多次接受了媒体采访。

19. 院长特别集中阐述了法院的历史、作用、特点、任务和现状，并强调了缔约国支持法院并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20. 院长访问了一些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并接待了来自这些国家的政府代表和派驻法院总部所在地的代表团。院长还与检察官、书记官长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干事一道参加了为外交使团举办的两次情况介绍会（一次在海牙，另一次在布鲁塞尔），向许多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有关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

¹预审分庭的组成如下：

第一预审分庭： A. Kuenyehia 法官、 C. Jorda 法官和 S. Steiner 法官；

第二预审分庭： T.N. Slade 法官、 M. Politi 法官和 F. Diarra 法官；

第三预审分庭： T.N. Slade 法官、 H-P. Kaul 法官和 S. Steiner 法官。

21. 院长会议还代表法院协调了与联合国进行的谈判，以便达成《规约》第 2 条要求的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协定。《关系协定》已于 2004 年 6 月 7 日草签，并将提交缔约国大会和联合国大会通过。在此之后，为使《关系协定》生效，还需要由联合国秘书长和法院院长签署。

B. 分庭

22. 分庭由法院的所有法官组成，并根据《规约》第 34 条分成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

23. 法官们一直在为即将交给他们的第一批案子做准备。他们自始至终将注意力集中于确保法院诉讼的公正、独立、公平和效率。

24. 这些准备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根据《规约》第 52 条起草和通过《法院条例》。在上述历届全体会议上和在闭会期间，法官们都在努力制订可以使法院适当运作的各项条例。按照《规约》的要求，在整个过程中都听取了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的意见。

25. 在制订条例的过程中，法官们成立了一些工作小组，讨论需要关注和研究的一些具体问题。法官在工作小组中取得的工作成果交由法官全体会议讨论。法官们吸取了包括一些特设国际刑事法庭在内的其他法院和法庭的经验和教训。

26. 此外，就与被害人和辩护方有关的一些事项举行了 网上公开听证，以使专家、专业人士、学生和感兴趣的个人为《条例》的起草工作做出积极的贡献。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意见，这些意见都为法官们提供了参考。

27. 法官们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在他们最近的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条例》。《条例》由 126 条组成，分成下列九章：一般条款；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法院的诉讼；律师事项和法律援助；被害人的参与和赔偿；羁押事项；合作和执行；撤职和纪律措施；以及司法道德准则的通过。

28. 根据《规约》第 52 条第 3 款，《条例》已印发缔约国以听取意见。如果大多数缔约国在六个月内没有提出异议，《条例》将生效。通过在法院网站上的发表，《条例》已经提供给了广大公众。

29. 在各届全体会议期间，法官们还与检察官、书记官长和东道国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了对法院未来的运作重要的事项。法官们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参加了一些涉及诸如互补性原则等《规约》重要内容的工作会议。由专家牵头，举办了关于国际刑法中的性别问题以及法官与媒体的接触等问题的讲习班。还将为法官再举办一些与其今后的工作有关的专题讲习班。

30. 在全体会议之外，作为开庭的整体筹备工作的一部分，法官们还开始协助起草法院正常运转所用的各式正式法院表格，例如那些法院用以签发逮捕令、命令和其他裁判的表格。

31. 法官个人还充当了一些讨论与整个法院有关的事项的机关间工作组的联络人，讨论的问题包括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法院永久办公楼的建立、信息技术问题以及涉及被害人和辩护方的问题。

32. 此外，除了如上所述院长在对外关系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外，法官们还参与了提高公众对法院的认识和了解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世界各地的各类大会和会议上讲话，并接待法院总部的来访者。

33. 法官们还与一些国家和国际司法机构建立了联系，以便向他们学习并分享与他们的司法工作有关的经验。

C. 检察官办公室

导言

34.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接受提交的属于法院 管辖权之内的案件和情势资料，并分析这些资料，以确定是否有开展调查的合理依据；它还负责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进行调查；并向法院起诉为这些罪行负责的个人。为了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它的任务，检察官办公室将努力鼓励开展真正的国家诉讼，从而既推动《规约》的各项目标，又减轻法院的负担，同时还将主动地发展合作网络，从而使一个规模不大的检察官办公室可以迅速吸收所需的外部援助和信息，以此协助调查活动的开展。

35. 检察官办公室必须在没有自己的国家机器的情况下，甚至还要在持续暴力和不稳定的背景下，在没有第七章授权的情况下开展它的活动，而且还要以杰出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活动。这种挑战使检察官办公室不同于其他检察机构，因此需要有创新的作法。

36. 在检察官宣誓就职（2003 年 6 月）后的 12 个月里，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建成并开始运转。这期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包括招聘合格的工作人员、做出重要的战略和政策决定指导办公室的工作、制定业务程序、以及改进办公室的结构。此外，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职能，分析在通信和提交情势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并已经开始准备对两个情势开展有效而集中的调查。

37. 检察官办公室欢迎在此期间两个缔约 国，即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向它提交了情势。

招聘及组建检察官办公室团队

38. 招聘工作正在迅速开展。检察官办公室在检察官于 2003 年 6 月就职时有 7 名工作人员，到 2004 年 6 月，已有 55 名工作人员，而且预计到 2004 年年底将增加到 122 名工作人员。Serge Brammertz 被缔约国大会选举为副检察官（调查），并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就职。截至 2004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已有检察官、副检察官、37 名专业类别工作人员和 18 名一般事务类别工作人员，他们来自六大洲 41 个国家，除此以外，还有来自五大洲的 18 个国家的 21 名办事员和 1 名访问专业人员。为了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达到最高标准，主要职位的招聘包括了技能考核和演练（例如起草备忘录、准备分析以及模拟证人面谈）。招聘调查小组的人员时，特别注重实现技能和专长的多样性。

39. 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为副检察官（起诉）的职位发出了报名邀请，这一职位将负责领导在法院的各分庭中陈述案情。共收到 198 名候选人的申请，其中选出了 10 人接受面试。将根据《规约》第 42 条的规定向大会推荐三名候选人，供大会审议。

协商与重大政策决定

4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通过协商，讨论它的优先次序和活动，听取意见，并为其政策和惯例奠定坚实的知识和实践基础。由检察官办公室创办小组组织的全部专家协商进程于 2003 年年底都已完成；就一些重要问题向超过 125 名一流的刑事司法专家征求了意见，这些问题包括诉讼持续的时间、调查与国家合作、以及实践中的互补性。在这些专家协商期间起草的若干报告已经在网站的检察官办公室分页上公布，以听取公众的意见和辩论。检察官办公室还参与了其他协商，例如于 2004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与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为期两天的会议。

41. 2003 年 9 月，检察官办公室制定了它的政策文件，确定了办公室的总体战略，突出了它的重点任务，同时还把该文件放在了检察官办公室的网页上。在这份文件拟定之前进行了磋商，期间有一份政策文件草案在 2003 年 6 月的公开听证会和 2003 年 9 月的缔约国大会上进行了讨论，并公开征求意见。

42. 此外，检察官办公室于 2004 年 4 月起草了政策文件的附件，解释了它如何管理和分析提交的情势和通信，包括适用的标准、遵循的程序、内部机构对分析承担的责任、以及临时条例。该附件发布在网站上供公众发表意见。

43. 检察官办公室做出了若干重大战略决定，以指导它的业务，其中包括：与国际社会，包括合作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协作；以积极的态度对待互补性原则，鼓励尽可能进行真正的国内诉讼；有针对性的诉讼政策，将注意力集中放在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身上；以及保持小而灵活的检察官办公室，依靠外部的支持网络。

组织方面的决定

44. 从 2003 年 9 月到 2004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严格审查了它的结构，以便在办公室实际业务中取得的经验的基础上，设法提高一体化和效率。这一进程包括就组织结构举行了广泛的内部协商并与专家顾问进行了讨论。

45. 新的结构包括三个业务司。这一结构突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的挑战和职责不同于其他检察机构，而且这些挑战和职责（管辖权、互补和合作）的处理必须讲究方法，始终如一，而且要有前瞻性。首先，与以前的法庭不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司法管辖权没有限制，因此有义务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进行仔细的事实及法律分析，以便分辨出确有根据进行调查的情势。其次，互补原则要求根据第 17 条建立起一种确定和评估国家诉讼的能力。第三，检察官办公室没有自己的警察和国家制度可以依赖，也没有第七章的授权，因此主动地建立国际合作网络是十分重要的。以前的对外关系和补充作用股被改成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由此突出表明这些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核心活动，同时突出了它们在检察官办公室政策中的重要性。

46. 对调查司进行了改组，以适应在它过去一年的活动中反映出来的需要。原来的分析科专家股和被害人股合并成了调查规划和支持科。

47. 成立了一个由首席检察官和每个司司长组成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审议重要的战略和业务决定。这将确保各司司长了解并参与重要决策，从而改进协调。

资料的分析

48. 检察官办公室为提交办公室的资料的分析准备了人力和技术，并制订了程序和标准。分析分三个阶段进行，所有阶段都置于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之下。第一阶段是初审，目的是辨别那些显然没有为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依据的通函。第二阶段是在《规约》第 53 条规定的标准基础上进行更彻底的事实和法律分析，它可以包括寻求补充资料，并监控引起关注的情势。最严重的情势则进入第三阶段，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规划 – 期间可能需要包括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及调查司在内的联合小组的介入 – 为可能开展的调查制定战略、以及最后的建议和决定。

49. 截至 2004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来自至少 85 个国家的个人和组织的 858 份来函。检察官办公室对最初积压的来函进行了分析并作了答复，同时建立了一项程序，使所有来函都在一个月内进入第一阶段分析并收到适当的答复或确认。

50. 在 858 份来函中，有 29 份没有提供联系资料，因此无法做出答复（但是对这些来函中的资料还是进行了分析）。一共有 593 份来函被确定为显然没有为检察官办公室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提供依据，并在答复中说明了决定不予受理的理由。其中，有 57 份显然是在法院目前的管辖权之外，有 192 份显然是在法院有管辖权犯罪类别之外，有 212 份显然没有根据（资料没有任何真实性，或者在多个司法事项上存在错误）。最后，有 236 份来函被确定为需要继续分析，并因此按指称的情势分类，等待进行第二阶段分析，同时向发函人发出了确认函。

51. 对六个有关情势正在进行第二阶段分析，这一阶段要求对提交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以及可以立即掌握的资料进行仔细的事实和法律分析，按需要根据第 15 条第(2)款寻求补充资料，以及根据规则第 48 条和第 53 条的要求起草关于罪行、可受理性以及司法要点的报告。除此以外，有两个情势（刚果民主共和国及乌干达北部）已经进入了第三阶段分析，所有业务司都在执行委员会的协调下参与分析情势和为可能开展的调查做准备。

情势的提交

52. 自从 2003 年 9 月缔约国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第一批共两个情势，分别由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这两个缔约国提交，这两个情势均发生在它们各自的领土上。

53. 2003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它的第一个情势，由一个缔约国 – 乌干达政府 – 提交。根据与乌干达当局的讨论结果，将提交情势的范围理解为包括在乌干达北部发生的所有罪行。除提交情势以外，乌干达政府还根据《罗马规约》第 12 条第 3 款发表了声明，宣布从《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起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

54. 根据《规约》第 53 条和规则第 104 条，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分析，并寻求有关犯罪、可受理性以及司法要点的进一步资料，以便支持按第 53 条的要求对乌干达北部的情势做出判定。截至 2004 年 6 月，分析即将结束，预计未来几个星期里可以做出一项决定。

55. 2004 年 3 月，刚果民主共和国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发生在其国内的情势。检察官办公室从 2003 年 7 月以来一直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进行了仔细的分析，最初的重点是放在 Ituri 地区发生的犯罪上面。2003 年 9 月，检察官通知缔约国大会，他已经准备好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开始一项调查，但是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提交和积极支持将会为他的工作提供帮助。

56. 根据《规约》第 53 条和规则第 104 条，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分析并寻求更多的资料，以便决定是否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发起调查。在考虑了所有标准之后，检察官决定有合理的依据支持发起调查。2004 年 6 月 21 日，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 18 条的规定将他的决定通知各缔约国。2004 年 6 月 23 日，检察官公开宣布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一项调查。

D. 书记官处

57. 遵照《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确立的框架，书记官处向院长会议和各分庭以及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了司法和行政支持服务，并且履行了在辩护方、被害人和证人等方面交给书记官处的各项具体职能。围绕这些职能，确立了最终的经过少许修改的书记官处结构，以使它能够有效和高效率地完成自己的任务。下文详细描述了书记官处的结构，并介绍了它在报告所涉期间开展的工作。

1. 法律咨询科

58. 法律咨询科继续就书记官处职能的各个方面向整个书记官处提供法律咨询。这包括就涉及人员编制及商品和劳务供应的法律和业务安排、以及就涉及整个法院的各项协定的谈判向书记官处以及其他机关提供法律咨询。另一个提供法律咨询的领域涉及《特权与豁免协定》的实施。在总部协定的谈判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预计在 2005 年第一季度可以完成最后文本，之后该协定将提交缔约国大会批准。最后，法律咨询科向负责起草《工作人员细则》的机关间工作组的工作提供了意见，细则起草完毕后将提交大会。

2. 内部审计办公室

59. 该办公室将从 2004 年 7 月起招聘人员，并将开展计划内的审计和审查。还将进行一些临时的审计和审查。

3. 警卫和安全科

60. 这一年里，安全科继续成长和发展。通过与东道国的密切合作，在安全区内审判室和日间关押区的最后筹划过程中提供了意见。在法院大楼周围的保安问题上仍在继续开展进一步的工作。建立一套适当的信息保护制度仍是一项重点工作。随着大部分实体保安工程的完成，这一领域的努力将会加快。在此方面，已经完成了一项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最后，为确保在实地的国际刑事法院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建立制度，仍是警卫和安全科的一项重点工作。

4. 新闻和文件科

61. 书记官处新闻和文件科是用以满足法院所有机关的通信和交流需要的共用平台。另外，新闻和文件科还积极发展面向被害人、证人和辩护方的外延工具。组织了两次为外交人员的情况介绍会（在上文题为“院长会议”的一节已有提及），一次是在法院的所在地，另一次

是在布鲁塞尔，为那些在海牙没有使馆的缔约国举办的。除此以外，还组织了两次书记官处与非政府组织的战略会议。国际刑事法院来访者计划共组织了 180 场发布会，共有 5,000 人出席。在报告所涉期间，共向 17,600 项通过电子邮件发来的公众询问做了答复，并向 150 多项媒体询问做了答复，其中包括批准在提出申请之后在不同的出版物上使用法院的照片。共组织了四次新闻发布会，协调接待了 20 次单独的报刊采访，法院网站的访问次数达到 15,268,654 次。还组织了其他一些文化活动，以便向公众宣传司法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其中包括举办了一届国际司法电影节（与法国大使馆合作）和在法院为学龄儿童举办了一天的参观日活动。

62.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图书馆和文件中心的工作已经开始。目前已经收集了 3,000 多册藏书、21 种电子期刊，而且还可以访问一些大的数据库。由于麦克阿瑟基金会的捐赠，法院图书馆正在建立起关于被害人问题的专门收藏。

5. 共同行政事务司

63. 共同行政事务司的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制定行政和业务程序和政策，为向法院的司法和调查活动提供行政支持奠定必要 的基础，以及为服务水平协议的制定奠定基础。在 2003 年 12 月与一名临时管理人员签订了合同，由其代理司长，协助法院尽可能高效率地搭建行政支持结构，并就司长的招聘工作提出建议。该司的所有科都积极参与了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实施，这一项目将使它们能够在统一的部门内有效率地开展工作。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下列模块将在 2005 年 1 月全面投入使用：财务、预算、采购、人力资源以及薪资模块。除此以外，共同行政事务司为了保证高效率地向法院所有机关提供行政服务，已经建立起各项行政支持结构和机制，并制定了有关政策。

(a) 预算和控制科

64. 预算和控制科在法院各机关提供的意见 的基础上，协调 2005 年的方案预算。除此以外，截至 2003 年 11 月，预算科结合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实施，制定了预算工作流程和程序。确立了一种与组织结构紧密联系的拨款 账户代码结构，同时还实施了各项财务控制制度。

(b) 财务科

65. 财务科继续开展为法院建立财务系统的工作，这些系统包括薪资系统、会计系统、以及内部控制系统。作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一部分，财务科一直在开发财务模块和薪资发放的有关流程。根据财务条例第 11.1 条，财务科编制了法院的第一套财务报表，即 2002 年 9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并于 2004 年 3 月将其提交外部审计员。随着法院被接纳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科实施了从临时养老金制度向这一新的制度的转变。.

(c) 人力资源科

66. 人力资源科的大部分工作一直是为法院人员的招聘提供持续的支持。从法院成立起到 2004 年 7 月止，共收到 19,000 多份申请。在招聘过程中，继续特别注意有必要保证世界上主要的法系都有代表，还要保证公平的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截至 2004 年 7 月 1 日，法院

有 233 名工作人员，代表来自六大洲的 50 个国家。目前正在为另外 52 个职位招聘人员，除此以外，预算规定的职位（核心和有条件的职位）中还有 89 个空缺职位需要填补。人力资源科还管理法院的实习生计划和来访专业人员计划。为了努力在工作环境中建立起一种公平感，同时向缔约国证明在财务上的负责，法院开始了一项全面的表现评估工作。

67. 培训和工作人员发展活动已经开始，其中第一项活动是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语言水平的语言培训项目。已经成立了一个保健和福利股，以处理工作人员的具体福利需要。

(d) 采购科

68. 除了应付现有采购活动的工作量以外，采购科还致力于最终建立起一系列重要系统，使采购工作能够以高效率和透明的方式开展。

(e) 一般事务科

69. 总务科为法院提供旅行、后勤和运输、记录管理以及设施管理服务。为此目的，本报告期的招聘工作已经提前完成，有关一般事务科的各种服务的政策和程序也已经起草。除此以外，为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电子文件管理系统方面的培训。一般事务科已经启动了库存控制工作，并完成了对大楼里原来由荷兰外交部使用的那部分的修缮和人员迁入工作，同时还在法院主楼附近获得了又一大楼的使用权，将其用于法院的各种非核心职能。

(f)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

70. 法院成立了一个正式的信息系统咨询委员会，负责管理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方案所有方面的交付和发展，以确保信息系统和服务的提供符合本组织既定的政策、目的和目标。信息和通信技术科正在开展一项正式的外部战略审查，其目的是确保它的工作与本组织的工作保持一致，同时协助本组织开展长期的战略规划。继续开展为法院建立技术基础设施的工作。已经建成了一个使工作人员可以在远距离安全查阅自己的电子邮件的系统。通过采用互联网语音技术合并语音和数据网络，信息和通信技术科为法院节省了费用。综合信息系统的开发继续按计划进行（电子数据管理系统和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6. 被害人和律师司

71. 被害人和律师司由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以及辩护支持科组成。这两个科都参与了为书记官处的两个主要职能 – 被害人和辩护方 – 建立机制和支持结构的工作。在此方面，为了给《书记官处条例》的起草工作提供相关意见展开了工作。

(a)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72. 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正在为协助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所有阶段并使他们可以索取赔偿建立有效的机制。

73. 在报告所涉期间，在编写资料、开展外延活动、筹划被害人申请的处理系统、为提供法律援助和协助被害人与他们的法律代理人交流建立系统和提出方法等方面，都取得了进展。除此以外，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继续向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提供协助。

74. 正在开发一种安全的申请管理和处理系统，以协助法院组织被害人的参与和赔偿要求。该系统将使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根据《法院条例》为有关的分庭编写报告。通过与被害人和证人股、法庭管理科以及信息技术和通信科的协作，目前正在开发用以管理被害人索赔资料的保密数据库，以便保护机密资料，并保证被害人得到保护。

75. 最后，成立了一个被害人公设律师办事处，以便为可能的被害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b) 辩护支持科

76. 辩护支持科向来自各大陆的 100 多名专家和法律专业人士征求了意见，以便确保对法院和律师双方的问题和需要取得深入的了解。这些磋商对于拟定《职业行为准则草案》和建立一种既能确保充分尊重辩护方的权利、又能保证已有资源的管理和控制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的法律援助制度提供了特别的帮助。已经拟定了一份律师名单，以及一份调查员名单和助理名单，这几份名单都将有助于辩护方公设律师办事处招聘到合格的人员。

7. 法庭事务司

77. 法庭事务司建立了必要的支持结构，以确保为法庭审理、资料的接收、记录和分发、以及整个法庭的笔译和口译服务提供组织上的支持。此外，法庭事务司制定了运行一套高效率的羁押制度所需要的各种参数。通过证人和被害人股，法庭事务司将确保向被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还为《书记官处条例》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意见。

(a) 法庭管理科

78. 法庭管理科已经完成制定了有关诉讼申请程序、官方日报的记录以及涉及审判室视听系统等问题的各项政策。法庭管理科还为实地工作的准备提供了意见。法庭管理科还参与了电子数据管理系统的实施以及与此相关的案例管理系统的开发。

(b)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79. 除了向法院提供笔译和口译服务以外，法庭口译和笔译科还参与起草了《口译和笔译工作指南》，并为《律师行为准则》、《法院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的起草提供了意见。为了进一步建立起最有效率的工作惯例，举办了一次“多语种法庭内的语言问题”专家研讨会。口译和笔译科的进一步的项目包括为采购提供适当水平的翻译所需要的软件提供意见。

(c) 羁押科

80. 羁押科努力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向法院提供适当的羁押设施。在这方面正在与东道国进行讨论。此外，已经为羁押中心的运转制定了有关政策。

(d) 被害人和证人股

81. 已经开始着手与缔约国谈判关于证人转移的协议。在法院的司法活动开始时，必须已经有足够数量的这类协议到位。被害人和证人股还与欧洲刑警组织以及荷兰证人保护机构建立了联系，以便发展进一步的合作。已经为需要出庭的被害人和证人购买了健康、旅行和第三

方责任保险，还购买了一项类似但更昂贵的证人转移险。被害人和证人股还起草了一项综合培训计划。

8.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82. 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第一届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法院所在地召开。出席会议的理事会成员有 Rania Al-Abdullah 王后陛下、Tadeusz Mazowiecki 先生阁下、Simone Veil 部长女士和 Emeritus Desmond Tutu 大主教。理事会在会上就信托基金的管理和运作以及基金秘书处的设立通过了若干重要决定。